#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381號

抗　告　人　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互立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二人　廖年毓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抗　告　人　李瑞章

相　對　人　邵作賢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7日本院所為之109年度司票字第12805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或數額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56年台抗字第714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發票人或背書人，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票據法第94條第1項、第9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該規定依票據法第124條於本票

亦有準用之。是本票既經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票據債務人若抗辯執票人未經提示付款，即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本件相對人主張：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8年8月8日簽發，內載憑票支付金額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付款地在臺北市，約定利息按年息10%計算，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未載之本票乙紙（下稱系爭本票），詎伊於109年6月15日提示系爭本票後僅獲部分清償，尚餘10,000,000元未獲付款，為此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1紙為證，原裁定經形式上審查後，准許就上開金額及原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為強制執行，並無不合。抗告意旨略以：依票據法第85條第1項、第69條第1項、第124條之規定，本票之執票人必須提示本票不獲付款後，始得行使追索權，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其於到期後提示予抗告人、抗告人僅支付其中部分云云，卻未就付款提示一節提出任何證據，使法院得以形式審查確認有此一事實，相對人就系爭本票既尚未為有效之付款提示，自不得向伊等主張並行使追索權，原裁定未予查明，逕行准許強制執行，顯非適法云云。惟查：系爭本票上既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依前揭說明，票據債務人若抗辯執票人未經提示付款，即應負舉證責任，而非由票據權利人舉證證明其已為付款之提示，然本件抗告人僅空言相對人未提出系爭本票原本向伊為付款提示，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則其所為相對人不得行使追索權之抗辯即無足取。從而，原裁定依其審核結果，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無不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4　　日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玲玉

法　官　翁偉玲

法　官　方祥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應同時表明再抗告理由，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4　　日

書記官　鍾尚勳